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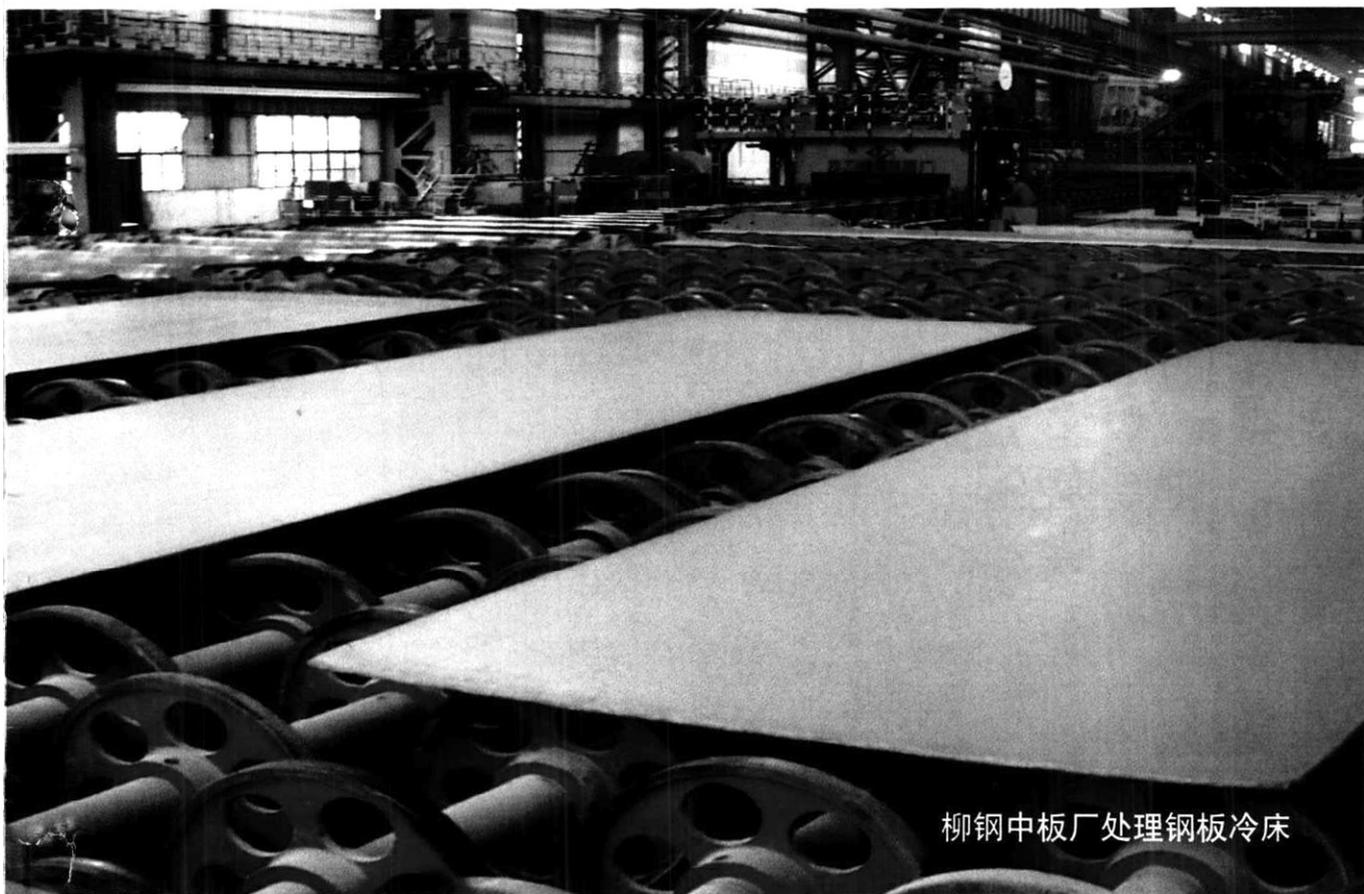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柳钢中板厂处理钢板冷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1⁰⁰⁰¹
1999

柳钢中板厂



党委书记、厂长 张宏仙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中板厂,1974年建成投产。现有职工713人,拥有一批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工人技师、高级熟练工以及大中专毕业生组成的人才队伍,技术力量雄厚,工种结构搭配合理,能为顾客提供质量优良的产品和服务。

该厂主要生产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低合金结构钢板、船体结构用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汽车大梁钢板、桥梁钢板等,年生产能力30万吨。该厂生产的钢板质量高,性能稳定,表面光洁,板面宽,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求。其中普通碳素结构钢板荣获冶金部优质产品,船体结构用钢板及锅炉钢板荣获广西区(省)级优质产品,2米以上超宽板荣获广西区(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g、16MnR锅炉钢板、16MnR压力容器钢板、Q345低合金钢板荣获广西区(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船体结构用钢板荣获中国船级社和德国劳氏船级社的工厂认可。该厂是国家定点船用钢板生产厂家。

自1985年以来,该厂大胆开拓创新,首创了“分组作业、丢牌轧制”管理法,同时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使该厂从全国同行倒数第一的落后地位,跨入全国先进行列。产量逐年提高,使设计能力为年产15万吨的三辊劳特式轧机的设备产量达到了30万吨的水平。钢板实物质量不断提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跃居全国先进水平,其中产品合格率、成材率为全国第一,并多年保持。每年仅成材率提高一项,就节省钢材3万多吨,为国家创造经济效益5千多万元。该厂曾多次获得国家经贸委、冶金工业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表彰和奖励,1994年获冶金部管理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一等奖空缺)、广西自治区现代化成果一等奖,1995年获全国冶金行业现场管理先进单位,1997年该厂又通过了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工厂认证,多年来该厂一直是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先进单位和创利大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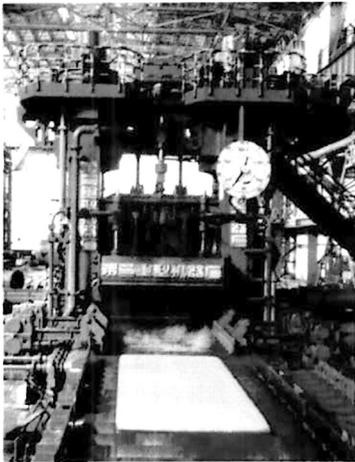
该厂以“顾客的需要就是我们的目标,所有的质量活动均以此为出发点,确保产品质量一流,服务质量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为指导,努力为顾客提供质量一流的产品和尽可能满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多年来,该厂产品覆盖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多次为国家重点工程选用。如葛洲坝工程、香港机场、海南扬浦开发区引水工程、广东南海自来水工程等。还出口日本、德国、澳大利亚、泰国、韩国、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获得良好的赞誉。

为了不断满足市场需要,该厂引进了先进设备和技术,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生产工艺,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行严格的工艺监督,确保产品生产过程随时处于受控状态,实现产品质量一流的目标。目前该厂已完成主轧机的改造并投入生产,内容包括以2800mm四辊轧机取代现有的2300mm三辊劳特式轧机,新增一座大型连续式加热炉、高压水除鳞系统、控轧控冷系统、可倾式斜矫直机、加宽辊道、辊盘式冷床、50通道自动化超声波在线探伤系统、钢板标记机、垛板器等,产量得到提高,品种规格得到扩大,实物质量达到新的水平。1999年上半年,该厂将完成引进的意大利精整线的技改项目,这条精整线包括:矫直机一台(矫直厚度90mm)、双边剪、滚切式定尺剪(剪切厚度45mm)及步进式冷床,大大提高了钢板处理能力,产量增加一倍以上,达到50万吨/年以上,品种更多、质量更优,钢板宽度达到2800性能进一步改善。届时,该厂将以崭新的面貌竭诚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

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电话:0772-2592697 电挂:5860
传真:0772-2592684 邮编:545002 蒙志光/图文



中板厂办公楼



中板2800轧机



从意大利引进的定尺剪



宽敞、明亮的现代化操作室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21期
(总第508期)

7月31日出版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9〕59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60号)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9〕61号)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62号)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我区利用外资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桂政发〔1999〕64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1998年度全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1999〕65号) (15)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证书年检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2号)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明确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的函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4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5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及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6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 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 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9〕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55号）下发后，对促进税务部门征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仍有一些地、市、县存在着擅自提高比例、扩大范围、重复提取和审批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为了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我区的财税管理和国库管理，现将税务部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提取、退库、使用和管理等有关问题重新明确如下：

一、税务部门提取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的范围和比例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的规定

（一）具体提取范围和比例：

1、个人所得税、按实际收入的10%提取业务经费。

2、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实际收入的3%提取业务经费。

3、委托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牌照税，按其代征税款的5%以内提取手续费。委托代售印花税额，按其代售金额的5%提取手续费。

4、屠宰税，由税务部门直接征收的按实际收入的5%提取业务经费；委托代征单位征收的按其代征税款的10%提取手续费。

5、代征税收收入（扣除国有、集体、股份制、联营企业所得税），按代征收入的5%以内提取手续费。

6、代征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等营业税，按其实际收入的5%以内提取手续费。

7、除上述各项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的其他税收收入，按代扣、代收税款的2%提取手续费。

8、代收税款滞纳金，按其实际收入的5%以内提取手续费。

（二）税务部门能直接征收的税收，不能委托代征，且每一项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只能提取一次，不得重复提取。

二、提取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的审批程序

（一）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按实际收入库数计算提取，其代征、代扣、代收税款要列至税务分局、税所。

（二）以县、市税务部门为单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征、代扣、代收税款外，每年12月份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国库，上一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送下一年度代征、代扣、代收的税种以及代征、代扣、代收单位、人员的名单和协议书。

（三）代征、代扣、代收税款的，应当在完税证或者税收缴款书上加盖代征专用章和代征员名字章。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税务部门代征代扣税款提退手续费审批进行调整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35号），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提取手续费、业务费一律报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批。地方税务局提取手续费、业务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五）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业务费的退库程序。国家税务局提取退库手续费、业务费，以地市国家税务局为单位每月办理一次，月后10日内由地市国家税务局集中所属县（市）国家税务局的手续费、业务费退库申请表（一式四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各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税务部门手续费、业务费退库申请表和开具的收入退还书办理退库，如发现有违反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三、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

(一) 各级税务部门提取的手续费、业务费必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纳入经费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不得私立“小金库”。

(二) 手续费、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代征、代扣、代收单位手续费和代征、代扣、代收人员的工资、奖金, 可适当用于税法宣传和购置必要的征收工具以及基层税务所的房屋维修等开支。上级税务部门可以按一定比例集中调剂使用, 集中调剂使用部门主要用于代征、代扣、代收人员的培训、奖励以及适当补充本级经费不足。对调剂使用情况, 国税部门报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地税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提取和使用手续费、业务费, 应当设置会计帐簿, 及时登记, 按月结算, 年终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上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驻广西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送手续费、业务费提取和使用情况表。

(四)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级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手续费、业务费提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提高比例、扩大范围和重复提取手续费、业务费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通知》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55 号) 同时停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对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收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60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参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

(以下简称《决定》)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以下简称

《总体规划》), 加快推进我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确保 1999 年全区基本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现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 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认真做好调查测算工作, 合理确定筹资比例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要从我区各地实际情况出发, 从“低水平”起步, 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实际承受能力, 确定合理的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各地在确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筹资水平时, 必须认真做好调查测算工作。

调查测算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包括: 第一、城镇职工人员构成及人数和职工年平均工资; 第二、各类企业、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分布情况; 第三、城镇职工医疗费支出构成情况; 第四、公费医疗人群、医疗服务基本情况。数据来源主要为三个渠道: 《统计年鉴》所载统计数据; 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状分析和调查统计数据; 通过调查获得的数据。

调查测算要把握好两个环节: 一是用人单位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收入要统一口径。已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 调查测算的工资总额和个人工资收入要与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一致。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第 1 号令), 工资总额应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个部分。二是要仔细搜集和分析近三年来不同人群不同层次的门诊就诊人次、诊次费用、门诊总开支, 以及住院人次、住院率、平均住院天数、床日费用、出院均次费用、门诊费用总开支与住院费用总开支的比例、门诊透支的人数比例和住院费用超过年工资收入 4 倍的人数比例。

用人单位缴费率的测算办法, 按统筹地区前三年职工医疗费实际开支占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测算。在计算财政医疗费支出时, 应扣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普通高校在校生的医疗费及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 企业医疗费支出, 应扣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费和企业工伤、生育医疗费以及企业医疗机构经费, 然后将收集到的职工医疗费用的实际开支情况和有关的大量数据进

行测算, 对医疗费用增长中合理和不合理因素进行研究分析。在确定本地区的筹资比例时, 原则上实际测算低于 6% 的, 不能提高到 6%; 确需超过 6% 的, 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制定实施方案及各项配套政策

各统筹地区在做好调查测算的基础上, 根据《决定》和《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结合当地实际, 制订医改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政策。以地、市为统筹单位的, 其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执行。以县(市)为统筹单位的, 其方案报所在的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审核, 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执行。

关于医改配套政策, 国家有关部门将出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及管理办法》、《关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指导意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方面的文件。自治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药品部分增删目录; 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医疗保险和医疗机构补偿办法;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诊疗项目管理; 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及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本医疗补充保险; 困难企业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特定行业基本医疗补充保险; 基本医疗财务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等配套文件。各统筹地区根据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 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正确把握好有关政策性问题

(一) 覆盖范围。《决定》要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要覆盖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职工, 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政府从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利益的需要出发, 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都必须参加。

(二) 严格执行用人单位缴费率和个人缴费

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用人单位缴费率和职工缴费率一经确定，各统筹地区要认真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三)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参保职工的个人帐户。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以本人工资收入为基数划入。退休人员也要建立个人帐户，一般以退休人员养老金为基数，按不低于职工个人缴费率与用人单位缴费中划入个人帐户部分之和。

(四) 以地级行政区(含地、市)为统筹单位，实行属地管理，不搞行业统筹。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政策、统一的基本医疗方案、统一的筹集医疗保险基金标准。个别地级行政区，县(市)经济发展水平差别较大，医疗消费水平明显差异和管理跨度过大的，可以考虑暂时实行县(市)级统筹，但最终必须过渡到地级行政区为统筹单位。

对于铁路、电力和远洋运输行业中部分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这种办法仅限于上述三个行业。对厂矿建市的城市及林场、农垦等单位，各地、市要切实考虑他们的特点，共同协商研究解决。

(五) 明确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决定》和《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或略有结余的原则和职工承受能力，各统筹地区的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为统筹地区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为统筹地区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

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支付，但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在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个人帐户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不得提取现金。职工因工作调动，个人帐户应随工作关系一并划转继续使用。

(六) 严格控制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妥善解决“封顶线”后的后顾之忧。最高支付限额是指一个年度内统筹基金所能支付的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也就是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封顶线”。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以保证统筹基金能够支付绝大多数职工的大额医疗费用，防止统筹基金超支。各地要按照这个标准从严控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和职工收入情况合理确定当地的具体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最高支付限额后，即超过“封顶线”的医疗费用，各地要切实研究妥善解决的有效途径。各统筹地区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险办法；或通过商业保险解决超过“封顶线”后的医疗费用问题。

(七) 注意妥善解决好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1、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各统筹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保证经费到位，提高服务水平，保障他们的医疗需求。同时，针对这一特殊人群医疗费用管理不善，医疗费转移和严重浪费的情况，要切实加强管理。做到治好病，不浪费。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2、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3、对退休人员要合理制定好医疗保险的照顾政策。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缴费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略高于在职职工；个人负担医疗费比例低于在职职工。

4、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国

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代为缴纳，并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5、关于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问题，《决定》规定，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自治区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在国家的政策未下达前，各地暂维持现状。

6、对职工家属、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等在这次改革中暂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各地可继续按原办法妥善解决好他们的医疗问题。

要正确处理好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之间的政策关系，严格执行不同险种的费用支付范围。

各地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对自行规定的部分人员列为特殊医疗照顾对象的，不能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混淆。对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要坚持谁出政策谁出钱的原则，不能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解决。

四、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各地必须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所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都要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筹集、管理和支付，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基金支出管理，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和使用的审计、监督。统筹地区要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基金及时拨付和结算，各项开支都要力求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主动适应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在对医疗机构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和成本核算的基础

上，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和分别管理，规范药品折扣，降低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的比重。同时，合理和适当地提高医疗收费价格。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卫生、财政等部门提出调整医疗收费价格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各级财政要对所属的职工医疗定点医院给予必要的支持。

六、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 1999 年内完成医改任务。国务院要求，1999 年内要在全国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自治区《总体规划》也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原则，力争 1999 年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地、市必须高度重视，做好这项改革工作。

（一）加强领导，确保医改顺利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广大职工的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市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人民政府是这次医改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决定》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认真研究和解决改革中的各种重要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拍板解决医改过程中的难题。组织好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协调好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确保 1999 年内把本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起来。

（二）健全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必须要有坚强的组织领导，健全的工作机构、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和明确的职责。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尽快统一医疗保险行政管理职能，理顺管理体制，落实机构和人员。地、市级的医疗保险工作机构，要力争 6 月底基本完成。确实有困难的，也要建立医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政府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劳动、卫生、财政、体改、计划、经贸、医药、贸易、工商、物价、工会及宣传等部门的领导为成员，办公室挂靠劳动行政部门，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劳动、财政、卫生、体改、工会等部门抽调。同时要按照政事分开原则，尽快落实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在过去劳保、公费医疗经办机构的基础上，充实医疗保险业务人员，加强力量，确保新制度的正常运

行。

(三) 加强各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一项难度较大的改革，需要各方面支持，尤其需要劳动保障、财政、卫生、医药、经贸、计划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互相支持，共同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 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需要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各统筹地区要把思想工作和宣传发动工作做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座谈会等形式，宣传医改的意义、目标、原则、政策及参保人员的权利义务等。宣传要本着积极、慎重、科学、适度的原则，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坚持正面引导，避免负面影响，解除职工思想顾虑，争取广大职工、群众对这项改革的认同、支持和参与。

(五) 进度要求。1999 年医改的任务重，时间紧，要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

都要落实到人，要以倒计时的方式排出医改时间表，定期检查，确保新制度如期建立。

桂林市作为全国医改重点联系城市，以及梧州市、贵港市作为自治区医改重点联系城市，必须在自治区指导下，先行启动。作为国务院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城市的北海市，按《总体规划》并轨。

柳州地区及柳州、玉林、钦州市等作为自治区医改的第二批启动地、市，在 8 月 20 日前出台实施方案。9 月 20 日前，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9 月底前开始组织实施。

其余的统筹地区。要求在 9 月底前全部出台各自的实施方案，11 月中旬前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1999 年底前自治区全面组织实施新的医疗保险制度。

主题词：卫生 医疗 保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9〕6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是一项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要从政治的高度上认识到医改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职工和社会各方面都积极参与这项改革。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原则、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现行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改革，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建立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以下简称《决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总体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我区的区情出发，坚持高起点、严要求，积极稳妥、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我区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二、目标和原则

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我区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起符合我区实际的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能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我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力争在1999年底基本完成。

改革的原则是：“低水平、广覆盖、双方负担、统帐结合”，即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相协调，正确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全面贯彻《决定》精神，改革现行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建立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覆盖范围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二）统筹层次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行政区（包括地、市）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以下简称统筹地区），但要逐步过渡到地（市）级统筹。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政策、统一的基本医疗方案、统一的筹集医疗保险基金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在起步阶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帐设立核算，待运转正常后再逐步过渡到属地统一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三）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缴费率严格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具体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各自测算的结果而定。对确需超过6%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职工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四）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参保职工的个人帐户。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

（五）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支付范围及标准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要确定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为统筹地区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为统筹地区职工上年平均工

资的 4 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支付，但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

（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 3 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 3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统筹地区要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

（七）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各统筹地区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八）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退休人员个人帐户的划入比例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给予适当照顾。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

为了不降低一些特定行业职工现有的医疗消费水平，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过渡措施，允许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缴纳。

四、工作重点

（一）自治区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指导性意见》，以指导我区各统筹地区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二）关于配套文件，自治区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配套的政策，内容包括：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补充保险；
- 2、国家公务员及特殊人群医疗补助；
- 3、困难企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4、特定行业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5、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 6、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
- 7、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监督办法；
- 8、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 9、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及相关的管理办法；
- 10、医疗机构医药分开核算办法；
- 11、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 12、合理调整医疗收费价格；
- 13、医疗保险和医疗机构补偿办法。

各统筹地区要以自治区配套文件为依据制定符合本地区的政策。

（三）把医改重点联系城市作为启动医改的突破口。自治区除负责与国家重点联系城市桂林市加强联系外，还选择梧州、贵港为自治区的重要联系城市。此外，以县为统筹单位的地（市）也要求选择辖区内一个县为联系县。通过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完善方案，推动全区的

医改工作。

(四)困难企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医改问题既是医改的难点,也是我区医改的工作重点。各统筹地区要制定妥善解决困难企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措施。

(五)把测算工作作为医改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搞好测算,合理确定各统筹地区的缴费率及社会统筹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指导性意见》

(二)开展宣传、搞好培训,使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深刻理解医改的意义,了解其基本政策,使各级医改工作人员掌握调查测算的方法及医改的运作技能。

(三)由自治区统一编制测算方案,明确具体要求,规范具体内容,统一测算时间与进度,完成测算任务调查数据。

(四)在调查与测算的基础上,各统筹地区根据自治区的政策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

(五)重点联系城市先行启动,完成实施方案与配套政策制作并组织实施。然后分期分批,有计划地启动其他统筹地区的医改。

(六)召开阶段性总结交流会。通过总结与交流,推进医改全面铺开。

六、推进方式与工作指导

(一)先易后难。自治区选择重点联系城市,其原则为原来工作基础较好,领导重视,工作容易突破的城市,即采取由易到难,逐步推进战略。

(二)分类指导。我区各统筹地区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经济比较发达地区,也有经济欠发达地区;有原来医改比较有基础的地区,也有基础较差的地区。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研究不同的问题,确定不同的方案,进行具体的分类指导。

(三)重点指导。自治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帮助重点联系城市开展调查测算,制定医改实施方案,启动医改工作。

七、组织领导

(一)建立机构。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加强领导。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尽快建立医改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领导小组由政府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劳动、卫生、财政、体改、计划、经贸、医药、工商、物价、贸易、工会及宣传等部门的领导为成员。办公室挂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工作人员由劳动、财政、卫生、体改、工会等部门抽调,并集中工作。

(二)统一职能。根据中央机构改革的精神,结合我区机构改革,按照上下对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障职能,统一归口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保障医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自治区机构改革之前,首先把医疗保险的职能统一到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定。

八、进度要求

桂林市作为全国医改重点联系城市以及梧州市、贵港市作为全区医改重点联系城市,要求在自治区医改办的重点指导下先行启动。作为国务院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城市的北海市,按《总体规划》并轨。

柳州地区与玉林、钦州、柳州市等作为自治区医改的第二批启动地市,要求在8月20日前审批出台实施方案,9月20日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9月底前开始组织实施。

其余的统筹地区要求在9月底前全部出台各自的实施方案,11月中旬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1999年底前全面组织实施新的医疗保险制度。

九、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也是实施我区“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要统一认识,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上认识医改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艰巨性,把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1999年的一项重大改革来抓紧抓好。

(二)加强宣传。医改工作直接涉及到每个职工的利益,搞好医改必须得到广大参保职工的了解、理解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各种座谈会等形式搞好宣传。在宣传工作中,要注意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防止出现突击看病、突击拿药和突击检查的不良现象。

(三) 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主动适应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在对医疗机构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和成本核算基础上, 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和分别管理, 规范药品折扣, 降低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的比重。同时, 合理和适当地提高医疗收费价格。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卫生、财政等部门提出调整医疗收费价格方案,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各

级财政要对本地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是一项难度较大的改革, 需要各方面支持, 尤其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尽职尽责, 密切联系, 加强协作, 共同把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做好。

主题词: 卫生 医疗 保险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62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 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 农产品销售不旺、价格下跌, 已成为制约我区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农民增加收入的“瓶颈”。一些农产品销售不畅, 不仅影响农民收入和县乡财政收入, 而且影响来年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长远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我区农业和农村发展“1234610”工作思路, 确保我区今后几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增加200元以上目标的实现, 增加县乡财政收入, 现就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 增强搞好农产品流通工作的紧迫感

经过20年的改革和发展, 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主要特征是: 由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 农产品供给由长期短缺变成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 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农业由解决温饱的需要转向适应进入小康的更高要求; 由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 农业发展由受资源约束转变为受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目前, 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呈多样化, 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大路货农产品销售不畅, 价格下跌, 增产不增收,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没有明显增长, 这是农

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阶段性变化的反映。我区农产品品种结构不够合理, 优质高产的品种不多, 而且加工滞后, 一些干部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观念还没有根本改变, 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 信息不灵, 生产与市场脱节, 农产品大幅度增产与市场需求不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我区农民家庭每年出售农产品收入占家庭全年总收入的60%左右, 如果农民生产出来的产品卖不出去, 卖不得好价钱, 就会出现增产不一定增效、丰收不一定增收的问题。而农民收入不提高, 对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将产生不良的影响。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 提高对搞好农产品流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正确分析和认清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 把握发展趋势, 增强搞好农产品销售工作的紧迫感, 进一步搞好农产品流通工作。

二、积极发展多元化的农产品流通组织

鼓励国有企业、乡镇企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购销户从事农产品流通, 形成多成份、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格局。一要发挥粮食、商业、外贸、供销等系统网络较广、设施齐全、信息灵通、人员素质较高的优势, 当好农产品流通的龙头。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 开展大宗农产品的购销, 提高农产品销售的吞吐能力。二要鼓励农民独办或联办农产品购销组织, 发

展经纪人队伍和营销、促销队伍,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产品销售活动。三要引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大户,以劳动力或资金入股的方式兴办合作制流通组织,实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四要依托农业基层站(所)组建社区性、综合性、专业性的农产品营销服务实体,联合农民创办农产品推销协会。五要鼓励机关精简分流人员办实体,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六要鼓励和扶持国有工商企业、农业企业、乡镇企业、农垦企业与农民联合,采取基地+公司+农户的办法,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农产品联营组织。总之,只要有利于农产品流通,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给予大力扶持。

三、健全和完善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体系

为有效地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必须抓紧抓好全方位、开放式、多层次的广西农业信息中心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市)——县(市、区、郊区)——乡(镇)四级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体系,重视和加强农产品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要通过计算机联网,将全区各地农产品的产量、品种、品质、价格等信息向全区和全国发布。要积极开展农产品市场信息咨询和生产销售服务,及时传递区内外市场信息,引导农民发展“订单农业”,搞好农产品网上销售。与此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当地驻外办事机构、国有流通企业在外地的销售网络,开拓区外市场。开辟农产品“绿色通道”,公布“绿色通道”管理举报电话,严禁在水上、公路上乱设关卡和乱收费、乱罚款,营造一个良好的销售环境,保证农产品特别是鲜活产品的运销畅通无阻,使千家万户的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市场连为一体,使农产品货畅其流。

四、切实搞好农村市场体系的建设

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以集贸市场为基础,以专业市场为骨干,以批发市场为龙头,既科学规划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又要合理布局集贸市场、专业市场、消费综合市场的建设;既考虑农产品产地的市场建设,又要考虑集散地和销地的市场建设,形成大中小相结合、批发与零售相结合、专业与综合相结合的农村市场网络。要根据本区域的农村产业、产品的生产特点和交通、邮

电等基础设施的状况,选择人口集中、交易活跃的地方,有计划地建立起具有多功能、带动力强、具有远辐射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要以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为基础,积极发展农产品专业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市场建设互为依存、互相促进。要切实抓好村级市场建设,搞好仓储、运输、通讯等配套服务,方便农民就近销售农产品,有利于民间农产品购销组织进入流通领域。在农村市场建设中,要多方面、多途径吸纳资金,鼓励国有、集体、个人以及外商参与建设,并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五、建立农产品流通工作的动力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实施农村流通工程纳入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农产品流通工作动力机制。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实行分片包干,象抓生产一样抓流通,把推销农产品的任务落实到部门和机关干部。县(市、区)、乡(镇)长是农产品流通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农业和流通工作的政府副职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的农产品流通工作,为农民出售农产品寻找销路、疏通渠道,保证本辖区内农民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卖得出去,卖得好价钱。因人为造成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给农民带来巨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在农产品销售季节,允许机关干部留薪带薪搞农产品流通。对批准留薪带薪抓农产品流通的干部职工,要与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对完成规定任务指标的,发给其在推销农产品期间的全额工资和年终奖,销售所得的利润归个人所有;不完成规定任务的,则相应扣减其在推销农产品期间的工资和年终奖;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地方人民政府要给予表彰奖励,所需经费从各级财政中开支。对推销农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专业大户和客商,地方人民政府也要给予表彰奖励。年终,自治区将按照《广西农村流通工程实施方案》的考评办法,对各地、各部门抓农产品流通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对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领导,是在我区近年来农产品丰收的形势下,能否把农产品卖出去,卖得好价钱,确保农民增产增收,实现

农民每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200 元目标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农产品流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销售当作比生产同等重要的环节来抓。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在思想上真正认识抓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重要性，经常讨论研究流通工作，对流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要成立农产品流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挂帅，计划、贸易、农业、林业、财政、物价、粮食、供销、外贸、工商、税务、银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参加，经常研究解决农产品流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抓好农产品流通工作当作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行动。贸易、供销部门要安排足够的力量抓农产品的流通；农业、科技部门要积极向农民推广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等先进实用技术；计划部门要搞好市场建设的规划，加强市场调查和预测，正确提供市场信息；工商部门要整

顿好流通秩序，规范交易市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交通部门要加强“绿色通道”的管理，确保农产品运输畅通无阻、货畅其流；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不准给农民打“白条”，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切实维护农民、农产品流通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安、物价、税务、邮电、电力、财政、金融、外贸、海关等部门，要转变职能，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调行动，以搞好农产品流通工作为己任。乡（镇）人民政府要抽调三分之一的干部抓农产品促销工作，保证农民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卖得出去，卖得好价钱，以增加农民的销售收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产品 流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我区 利用外资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桂政发〔1999〕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利用外资项目逐年增加，外资额逐年扩大。通过直接引进外资和利用国外贷款，争取援款，弥补了我区建设资金不足，促进了我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但在利用外资工作中，有的地方和单位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项目配套资金不足，使项目计划不能按时完成；截留、挪用和出借项目资金；虚报项目投资完成额，虚列工程支出，虚增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项目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擅自变卖项目招标采购物资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改进、制止和纠正，不仅会直接影响我区利用外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外资使用效益，还将影响我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

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6号）的精神，为促进外资项目的规范运行，提高外资的使用效益，加强对外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是十分必要的。现就加强对外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信守项目转贷协议中的有关承诺，积极筹措和按计划投入项目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落实、不按时到位的有关单位要尽快作出资金安排，逐步予以补足。今后凡是配套资金不落实的项目，自治区计委将不予立项，经审计部门查证为项目配套资金到位较差的县（市）和单位，有关部门不得再安排新的利用国外贷款项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出借国外贷、援款项目资金，包括报帐回补资金、项目物资变卖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下拨的项目配

套资金。凡截留、挪用和出借上述资金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作出清退和还款计划报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并限期清退和偿还。凡是不按期清偿的,自治区财政厅将暂停下拨该项目的贷款资金和配套资金。

三、为维护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制止虚假行为,各级审计机关对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审计要以验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为基础,要在报表数据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执行效果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各项目单位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完整、真实、公正的会计资料及其他信息,要认真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执行审计决定。

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购置的设备和物资必须用于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得挪用、变卖和串换。个别设备和物资确实需处理的,要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处理国外贷款购置的设备和物资所得款项必须全部划入同级财政部门的项目帐户,并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

五、依法加强对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审计监督,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审计的重点是核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同时,通过审计,检查社会审计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防止弄虚作假。

六、各级政府要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纠正,落实审计决定。要支持和鼓励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如实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不得干预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向审计机关通报有关情况,认真执行审计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审计 外资 监督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8年度全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1999〕65号

1998年,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的决定》(桂发〔1998〕4号),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当地经济的重要工作来抓,实现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新突破。这对促进我区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劳动就业、活跃城乡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先进单位。

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南宁地区行署、南宁市人民政府等34个

单位“1998年度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振奋精神,抓住世纪之交的历史机遇,为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为建设广西、振兴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998年度全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1998 年度全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先进单位名单

南宁地区行署
柳州地区行署
河池地区行署
百色地区行署
南宁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武鸣县人民政府
柳江县人民政府
全州县人民政府
荔浦县人民政府
永福县人民政府

藤县人民政府
合浦县人民政府
灵山县人民政府
兴业县人民政府
宾阳县人民政府
横县人民政府
扶绥县人民政府
鹿寨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人民政府
钟山县人民政府
平果县人民政府
田东县人民政府

南丹县人民政府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岑溪市人民政府
东兴市人民政府
北流市人民政府
合山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人民政府
百色市人民政府
宜州市人民政府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个体 私营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土地证书年检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1999年土地证书年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78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土地证书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的范围和内容

（一）土地证书年检的范围：全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年检的土地证书是国有土地使用证。各地、市、县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可适当扩大年检范围，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进行年检。

（二）土地证书年检的内容：

1、查验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办理了

土地登记；

2、查验土地登记资料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规范，是否有错登记或漏登记；

3、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或改变用途是否依法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4、查处土地证书年检范围内的违法批地、违法用地行为；

5、查处无证用地；

6、其他需要查验的事项。

二、年检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时间要求

土地证书年检由原颁发土地证书的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在1999年7月中旬以前做好宣传部署和组织准备工作，8月以后全面开展土地证书年检工作，2000年1月底以前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年检并进行成果

汇总、上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制定。

三、年检工作的目标

通过土地证书的年检，一是提高土地登记发证率，规范土地登记行为；二是摸清土地利用状况，明确土地利用方向；三是发现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四是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程序，防止土地市场的欺诈行为。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这次土地证书年检重点是检查无证用地和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尤其是检查企业改制、商品房开发中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问题。各地、市、县要按照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制定的《1999年广西土地证书年检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土地证书年检工作。

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土地证书年检是进一步提高土地登记法律地位，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是加强土地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土地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土地资源、资产状况，保证土地管理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

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年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土地、财政、物价、税务、工商、城建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搞好此项工作。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土地证书年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保证年检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自上而下的督促检查机制，并将土地证书年检工作列入土地管理年度考核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适当安排土地证书年检工作经费，土地证书年检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六、广泛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土地登记意识

土地证书年检关系到每一宗地，每一个土地权利人的土地权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公告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年检的重要意义，使土地权利人充分认识到土地登记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树立“依法管理、持证用地”的法律观念，了解土地证书年检的内容、方法和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土地证书年检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证件 审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林业局 关于明确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 审批审核手续的函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林业局关于明确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的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明确各项建设工程 征占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的函

林函资字〔1999〕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自新《森林法》颁布实施和《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文件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大都能够按照要求上报国务院批准。但近一段时间以来，国家林业局在进行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的审批、审核工作时，发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国务院审批的一些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直接影响了审批、审核工作和办事效率。为进一步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提高审批、审核工作的办事效率，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报国务院批准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的请示时，同时向国家林业局报送以下材料：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呈报的征占用林地请示；

二、计划等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的全国统一的《使用林地申请表》和《使用林地现场调查检验表》；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四项费用的补偿协议书，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要单列说明；

五、确保恢复不少于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的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向国务院申请征占用林地尚未批复的，也请按以上要求尽快补报有关材料，以便及时办理审批、审核手续。

国家林业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林业 征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驻桂各中直单位：

近年来，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桂发〔1998〕20号）精神，特别是经过1998年第四季度开展的攻坚战，确保了我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按期完成，这对保持我区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

作用。但是，在肯定 1998 年取得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面覆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比较困难，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解决。1999 年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任务仍很艰巨。1999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明确了 1999 年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目标任务。为了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一）1999 年上半年要完成社会保险全覆盖的任务。除按国办发〔1999〕10 号文件规定落实扩大覆盖面的重点外，要积极开展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缴费基数可在全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300% 的范围内确定，缴费比例一般为 18%。业主全部由本人缴纳，从业人员本人缴纳 8%，其余由业主缴纳，并按其个人缴费基数的 11%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个体工商户业主和从业人员死亡，其尚未领取的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及利息可由合法继承人全部继承。

（二）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力度，做到任务明确，措施有力，全力以赴，狠抓落实，力争我区 1999 年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达 90% 以上。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要按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拒缴、截留、拖欠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及其主要领导，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39 号）规定严肃查处。

（三）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各地、市、县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和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的通知》（桂政发〔1998〕48 号）要求，按时足额上缴基本养老保险调剂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统筹项目列支养老保险待遇。各地要对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进行清查，凡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列入统筹项目的，由社会保险机构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凡不属于统筹项目的，由企业支付。清理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

（四）积极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各地要按照国办发〔1999〕10 号文件的规定，加强对企业欠费的清理追缴工作，全区 1999 年追缴企业欠费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清理追缴企业欠费的重点是有能力缴而不缴的欠费大户。对于少数顶着不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予以新闻曝光。对有些欠费积压多年或企业已不存在，变成死帐的，按规定予以核销。具体核销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商自治区经贸、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制定。

（五）坚决清理回收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按照国办发〔1999〕10 号文件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抓紧回收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5 号）规定，在 1999 年年底前将被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全部回收。各地、市、县要按照“谁批准动用，谁负责回收”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期限制定回收计划和措施，分清责任，明确任务，层层落实。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了解借用社会保险基金的企业实行兼并、转让、出售、破产的情况，主动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出追回企业借款的意见，防止企业借机逃避债务；对确实无法回收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提供有关证据、证明，商财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核销。要防止发生新的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对新发生的问题，要坚决从严、从快查处，在追回全部基金的同时，对有关责任人严加惩处，决不姑息。

二、抓紧做好驻桂中央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的有关工作

（一）由自治区审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厅等部门参加，组织对移交我区管理的中

央行业统筹结余基金进行审计，尽快将中央行业统筹按规定留存地方的结余基金全部上缴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不得截留。对个别行业应移交地方但已上交中央行业统筹主管部门的基金，由行业与中央主管部门联系，负责如数追回并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

(二)调整驻桂中央行业养老保险费率，核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驻桂中央行业养老保险费率调整方案，由自治区劳动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驻桂中央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核定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厅、财政厅牵头负责。经审核确认的统筹项目，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经确认的项目，由企业支付，从企业成本中列支。各行业1998年出台的有关养老保险待遇文件中所确定的建立个人帐户时间与我区规定不符的，按我区规定执行，所列的待遇项目，由企业自行支付，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不予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已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由行业社会保险机构扣还，并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

三、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人员的情况要进行认真的清查处理。1999年对中央行业提前退休情况的清理工作，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驻桂中央行业养老保险进行审计的通知》(桂政办函〔1998〕31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凡经确认办理的退休手续无效的，严格按国办发〔1999〕10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处理，已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养老金，由行业社会保险机构如数扣还，并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尚未确认清理结果的，必须尽快完成清查处理工作。1998年1月1日以前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按照国办发〔1999〕1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查处理。

对原已参加自治区级统筹的企业，分别由自治区和地、市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国办发〔1999〕10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清查处理。各地、市和驻桂中央行业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自查自纠工作。自治区劳动厅负责

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

(二)统一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权限。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恢复对提前退休的审批工作，并从1999年3月起发放养老金。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办发〔1999〕10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审批权限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对破产企业或有压锭任务的纺织企业，其职工提前退休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审批。今后，凡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三)对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和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按规定可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号)规定的办法计发，不实行新老办法对比，按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老办法的部分不予弥补。上述提前退休人员按规定计算养老金后，视其提前退休年限，凡距离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的，每提前1年，相应减发其1%的养老金；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从第6年起，每增加1年相应减发2%的养老金。

做好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关系我区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涉及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市和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狠抓落实。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把工作做深做细。工作中要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负起责任，经贸、计划、财政、审计、税务、工商、金融、工会等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共同把工作做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及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以来，全区各地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普遍加大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力度。到1998年底止，全区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签协议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得到了基本生活保障，61.1%的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较好地实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工作目标，为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仍有部分下岗职工未签协议和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由于资金未完全落实，少部分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尚未得到完全的保障；部分下岗职工再就业困难，就业形势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

（一）严格规范对下岗职工的管理

1、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与运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必须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

2、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已实现再就业或协议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企业应依法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不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或进了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不签协议的离岗职工，不支付其基本生活费；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最长不超过3年），企业也

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二）抓住关键，筹集并落实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继续贯彻“三三制”原则，坚持实行企业、社会、财政各负担三分之一的办法解决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的经费，确保已签订协议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100%领到基本生活费。

2、各级财政在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时，已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的，要尽快落实到位，未列入预算以及列入预算不足的，要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列入预算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要及时转入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分户”内。

企业对下岗职工一定要认真负责，只要能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在职职工工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属企业负担的部分就一定要落实到位。对于困难企业，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经贸、审计、劳动保障等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企业经营状况和出资能力评估标准及办法，开展评估认定工作，确定不同企业的具体出资比例。

3、抓好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要切实保证失业保险基金提高比例部分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各地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按照自治区和地区劳动保障部门下达的指标，及时将自治区和地区本级企事业失业保险基金提高比例部分上缴自治区和地区，用于自治区和地区本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要拓宽其他从社会筹集资金的渠道，由自治区指定的具体单位负责落实。

企业、社会筹集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同级

财政给予保证。

4、切实加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各地要督促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台帐，严格拨付程序和审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保证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冒领资金的情况发生。发生问题的要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进一步完善“三条保障线”制度

1、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3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最长时间为2年；享受失业保险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各地要抓紧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并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各地要尽快制定、完善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其保障作用。

二、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

（一）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为下岗职工创造良好的市场就业环境

1、各地要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加大劳动力市场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规范职业中介行为。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市场就业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难的问题。特别要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

2、做好再就业服务工作。在每个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半年内，至少应免费对其进行1次职业指导，提供3次就业信息或职业介绍，对每个需要并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下岗职工提供1次免费或部分免费的培训机会。如接受上述服务仍未就业，应继续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劳动保障部门应积极开展档案托管等业务，为促进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到非国有用人单位就业提供服务。

3、建立和实行人单位空岗报告制度。为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就业的力度，整顿劳动力市场混乱状况，各用人单位在原有岗位出现空缺需补员或新增岗位用工前1个月，须向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报告。

所有的劳动用工都必须通过劳动力市场进行，并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下岗职工。

4、加强对外来劳动力进城务工的管理。用人单位使用劳动力应尽量招用下岗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进城从事临时性工作的农村劳动力，需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流动就业证卡。区直、中直驻邕企事业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的手续由自治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办理。

（二）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增强下岗职工市场竞争就业能力

1、提高下岗职工素质，引导其转变择业观念，增强其在市场就业中的竞争能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必须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及空岗信息，对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进行一至两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下岗职工应积极主动按照自身条件和择业意愿接受再就业培训。

2、再就业培训要做到有针对性和有效性，以第三产业的“短”、“平”、“快”专业为重点，从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出发，合理组织培训项目。对具有创业意向的下岗职工要进行创业培训，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成功地创办企业，在解决创业者本人就业的同时，带动更多的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3、企业根据本单位下岗职工的数量和培训条件，可自行组织培训，也可委托社会其他培训机构代为培训。培训计划要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以便于帮助和协调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对承担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任务的机构，由地、市以上劳动保障部门予以确认。对专业设置合理、培训能力强、培训质量好、受训人员再就业率较高的培训机构，经地、市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作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重点单位，培训所需经费可从再就业经费中适当给予补贴。

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就业训练中心与技工学校要发挥再就业培训的骨干作用，并尽快形成综合性培训基地和职业培训集团。

4、下岗职工培训结业并经考核合格，由劳动保障部门免费颁发结业证书，凭证书优先推

荐、介绍就业。

对有能力并要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下岗职工，应组织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所需经费可从再就业补助费中给予适当补助。

5、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所需经费，主要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的职业培训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从各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的再就业补助费中解决。

下岗职工参加培训的费用视情况可一次性给予全部或部分补贴。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

(一) 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申请自谋职业的，按管理权限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可按其经确认在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年限发给一次性安置费，一次性安置费标准为1年1500元（其中财政支付1000元，失业保险支付500元），不足1年的按1年计，最长年限为3年；1999年6月30日以后领取了基本生活费的下岗职工，其已领的基本生活费原则上应从一次性安置费中扣回。

(二) 加大税收政策扶持力度

1、企业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及其他失业人员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达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标准的，按管理权限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地方税务部门批准，可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免税期满后，重新安置下岗职工和其他失业人员累计达到规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凭下岗职工证明经地方税务部门审批，并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取得的营业收入，个人自其持下岗证明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之日起、个体工商户或者下岗职工人数占企业总人数60%以上的企业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2003年底以前免征营业税3年；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对其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从事独立劳务的自其

持下岗证明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在第1年免税期满后需由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就免税主体及范围按规定逐年审检，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免征1至2年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随营业税一同免征。免收费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3、鼓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从事农业开发。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开发荒山、荒地、荒水、荒滩的，经当地财政机关审批，从有收入时起免征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1至3年。

(三) 加大工商政策扶持力度

1、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凭下岗职工证明，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批，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开业1年内免收个体管理费；满1年后，再减半收取个体管理费1年。

2、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开业1年内免收个体管理费。

3、鼓励、支持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闲置车间、库房和场地兴办适合当地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各类贸易市场，优先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场就业，免收1年市场管理费。业主单位视情况在摊租方面给予减免照顾。

4、现有的各类贸易市场，要开辟“下岗职工经营摊区（摊点）”，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辟的“下岗职工经营摊区（摊点）”经营的，可持下岗职工证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批，并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摊位租金第1年减半收取；市场管理费实行“免一减二减三”，即第1年全免，第2年减半收取，第3年减收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领导，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第一副组长：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刘 军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锦文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建枫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苏如发	南宁市副市长
马 飏	百色地区行署专员	梁春禄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水利厅，由杨焱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水利 工程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的有关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原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

更名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区解决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的有关政策；协助国务院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做好我区供销社系统亏损挂帐的清理、核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督促、核查、落实处理我区供销社亏损挂帐的各项工作。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自治区副主席 钟南生 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坚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永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阚光凤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成员：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赵芳 自治区计委市场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自治区计委、财政厅、供销合作联社、审计厅、地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等单位抽人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赵芳兼任办公室主任，蒙永雄（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黎宇（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处长）、黄进辉（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8年度全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考评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43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从1998年起对区辖九个地级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进行考评。1998年度的考评经各市自评后，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进行了抽检和复评，其评审意见已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1998年度全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结果及受奖励表彰的单位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

- （一）获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是：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市人民政府。
（二）获综合得分80—89.7分的是：北海、

防城港、贵港、玉林市人民政府。

二、奖励和表彰

（一）给予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市人民政府各颁发“菜篮子工作先进单位”牌匾一块、奖金2万元。

（二）给予北海、防城港、贵港、玉林市人民政府各颁发“菜篮子工作表扬单位”牌匾一块，以资鼓励。

特此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责任制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99广西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99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办'99广西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即'99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为加强对经贸洽谈展销会的组织领导，办好这个盛会，确保达到“规模大、来人广、效果好”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99广西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筹备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杨海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林	自治区开放办副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吴一波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刘经纶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马海波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员：	隆道升	自治区经贸委助理巡视员	曾小华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刘健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汪春伟	南宁市副市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由邓于仁同志负责日常工作；下设办公室，隆道升兼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商业 商品 展销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做好迎接 国家对我区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 工作项目考核验收准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2号

柳州、河池、百色地区行署，桂林、梧州、贵港、钦州市人民政府，来宾、平果、扶绥、都安、隆安、岑溪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

现将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对我区世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

生项目考核验收准备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是我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用于公益事业的第一个项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这次考核验收工作，请各项目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全力以赴，确保我区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顺利通过国家考核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做好迎接国家对我区 世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考核 验收准备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国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办公室《关于改Ⅱ项目验收工作的预通知》（中项办发〔1999〕21号，下简称《通知》），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项目办共同组成检查团，近期对各项目省（区）世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以下简称“农村改水项目”）完成和水厂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并对考核验收准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近两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卫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农村改水项目工作取得较大的成绩，基本完成了项目目标。据统计，全区共完成项目水厂321座，完成设计供水受益人口193.35万，占总目标计划的96.9%；累计完成投资2.28亿元，占总投资额的68.26%；完成10个项目示范村建设，建成了一批卫生户厕、公厕、排水沟、垃圾池、畜圈等环卫设施，占计划数的100%。但按照世行项目目标和国家考核验收标准的要求，我区农村改水项目工作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为做好迎接国家考核验收的准备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做好国家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根据《通知》精神，请各项目的市、县认真做好六项准备工作：

- （一）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报告编写工作；
- （二）如实填写调查表；
- （三）整理归档全部项目文件，并拍摄一部反映项目整体工作的录像片（约5-10分钟）；
- （四）各项目的市、县要推荐2-3个经济效益、工程质量好的水厂，并写出经验介绍材料；
- （五）请钦州、贵港、岑溪、来宾、平果等市、县准备好典型经验的书面材料；请来宾、阳朔两县就世界银行1998年1月检查中所提出的问题写出整改意见；请未曾接受世界银行或国家检查的贵港、岑溪、都安、扶绥等市、县要按《通知》的要求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 （六）请各项目市、县就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桂政办发〔1998〕119号，下同）以及后期管理的长远规划写出专题汇报材料。

以上六项工作情况，请各项目市、县于1999年7月5日前报自治区改水项目办公室。

二、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后期工作，全面完成农村改水项目的任务

（一）据调查，目前全区尚有4个在建项目工程（岑溪1个，扶绥3个），4个未建工程（贵港2个，隆安2个，均在世界银行报帐，但至今未进行建设），严重影响着我区农村改水项目通

过国家的考核验收。为此，请岑溪市、扶绥县人民政府加快在建项目水厂的建设速度，于1999年7月15日前按质按量竣工；请贵港市、隆安县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务必于1999年6月底动工兴建。请上述4市、县人民政府，督查并落实此项工作，7月中旬将工程进展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自治区改水项目办要深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二) 尽快做好项目决算。项目决算是反映项目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据我区各项目市、县1998年度财务报表反映，到1998年12月31日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2.28亿元，占修改计划数3.33亿元的68.26%。但按项目工作完成的情况来估算，我区项目投资额约完成了计划的85%。造成我区项目工作已基本完成目标任务，而项目投资额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一些市、县对群众投工投料没有折价计入项目财务帐上；子项目所在地单位筹资并由当地政府使用于项目的资金没有记入项目支出帐上；尚有2000多万元的预付及应收款没有及时结算转入工程支出；物资损耗计算不准确，尚有2000多万元的库存物资积压；环境卫生、健康教育、技术援助培训等项目的支出偏低，与工作量不符；世界银行贷款仍有部分滞留在项目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财务决算的有关规定，请项目市、县人民政府协调项目办、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共同做好项目决算工作：

1、对项目中群众已经投工投料的，应合理地折价计入项目财务帐上；

2、当地政府及单位自筹并用于项目的资金，凡有凭据的，也应作为地方配套资金列入项目支出；

3、各项目市、县要在1999年6月底前对所有项目水厂进行竣工决算；

4、积压物资要尽快清理。经批准串换物资的损失部分，报当地财政部门批准核销后，摊销到子项目工程支出；对积压库存物资，通过扩网工程使用，加大对子项目的投入，不能为项目所用的要尽快处理，所得款首先用于支付

工程欠款；

5、已在机构建设中列支的属于环境卫生、健康教育、技术援助与培训的汽车、设备和费用应调整列入有关分项目支出；

6、各级项目办用于项目管理费用的支出中，不能摊入子项目的部分，应作为递延资产交付使用；

7、于1999年7月底仍未完工的供水工程，按照已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决算，列入项目工程支出；8月份后投入的资金不再作为世界银行贷款农村改水项目的投资；

8、滞留在项目地区、市、县财政部门的项目资金，包括回补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物资串换款等，应尽快拨给项目办用于项目后期建设。

各项目地区、市、县要通过多种方法、多种途径，合情、合理地提高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使之能比较客观地反映我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的总体情况。

三、认真做好项目水厂自来水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

项目水厂的自来水消毒和水质检测是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关系到广大农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1998年世界银行检查团对我区检查和自治区考核验收时，均发现部分水厂没有安装自来水消毒设备，也没有水质检测记录，这些问题将会影响我区通过国家考核验收，各项目市、县必须引起重视：

(一) 凡未安装消毒器具的中型及中型以上水厂，特别是使用地表水的水厂，要在1999年7月10日前安装完毕，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饮水消毒管理办法进行消毒；小型项目水厂也要有消毒设施和水质检测记录。

(二) 自治区改水项目办近期内举办1—2期项目水厂自来水消毒和水质检测培训班。

(三) 各项目市、县的项目办要加强对项目水厂消毒监测工作的督查，将水厂消毒制度、水源防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列为水厂管理主要内容，防止水源污染。

四、加强竣工项目水厂后期经营管理，提高

水厂还贷能力

依靠项目水厂还贷是世界银行衡量农村改水项目成败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国家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为加强项目水厂后期经营管理，提高水厂还贷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桂政办发〔1998〕119号，下同）。大多数项目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桂政办发〔1998〕119号文的精神制定了实施细则，一些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没有很好地贯彻文件精神，个别项目地区、市、县的主管部门还将项目办的固定资产进行拍卖，影响了水厂的后期经营和管理。为此，要求：

（一）各项目地区、市、县人民政府要继续贯彻桂政办发〔1998〕119号文的精神，加强领导，制定项目后期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不得随意撤销市、县改水项目办和拍卖改水项目办的固定资产，切实保障项目办能开展项目后期管理和正常的业务工作，加强水厂经营管理，提高项目水厂的还贷能力。

（二）各项目地区、市、县的项目办要按照桂政办发〔1998〕119号中关于“对项目的自来水厂运行、业务员技术进行管理和指导”和“项目水厂业务上由市、县农村改水办管理和领导”的规定，审核水厂的编制人员、聘任水厂厂长，参与水厂的经营管理，做好增收节支，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还贷的督办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水厂的经济效益和还贷能力。

（三）自治区改水项目办要根据项目的进展

情况，制定项目水厂后期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和推广项目水厂好的管理经验，举办项目水厂不同类型的培训班，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水厂业务人员素质。

五、切实做好示范村的巩固、提高和推广工作

环境卫生示范村是农村改水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考核验收的必查项目。最近，我们在督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示范村管理不严，经常性保洁较差，健康教育放松，群众卫生意识淡薄，因此，各项目地区、市、县要重点加强一个示范村的建设，做到：示范村环境清洁、卫生；村道和排水沟无污水积存；住房和院落整洁、干净；厕所干净、卫生、无臭、无蝇、无蛆；牲畜栏硬底化；禽畜要圈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示范村要办好健康教育活动室，有宣传版报、标语，有明确的环卫健教领导小组和规章制度。自治区改水项目办近期将对示范村环卫、健教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项目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村 卫生 项目 检查 通知

更 正

第 16 期 22 页第十四条应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24 页左栏第一行应为：“……违反本规定转租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回转租的房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系原文有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自治区安全生产 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办公室组成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室组成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室组成方案

（自治区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协调、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活动和问题。

二、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综合各部门、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反映生产、交通、消防等各方面安全生产动态，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组织制定并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年度控制指标。研究、拟定全区加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的措施，对全区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

（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组织、协调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五）组织全区性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期间有关生产、交通、消防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

（六）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宋福民（兼）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经贸委主任，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主任：邓于仁（兼）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黄振石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副局长

谢一军 自治区经贸委安全设备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安全设备处。

联系电话：0771—2800171。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机构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小炼油厂 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加强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 副主席	金坚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陈永南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局副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孟 春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秦 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潘柒昌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刘雄华	广西石油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由陈永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石油 化工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发

(1999) 8 号) 精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
副主席

副组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XXX 自治区编委办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余远辉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雷尊巍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局长

领导小组职责: 研究制定我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 协调和解决我区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由雷尊巍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质量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 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发布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规定, 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应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为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失业保险扩面、基金征缴任务, 现就我区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令 第 258、259 号两个条例的规定, 我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事业单位均应参加失业保险。在上述两个条例施行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事业单位, 按规定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按上述两个条例规定新纳入覆盖范围的事业单位, 从 1999 年 1 月起缴纳失业保险费; 上述两个条例施行后成立的事业单位, 自成立之日起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所需的经费在本单位的经费中解决, 随同工资的支付缴纳。

三、事业单位的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按时代扣代缴。1999 年 1 月份以来, 个人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单位应在 1999 年 6 月至 9 月代扣代缴完毕, 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四、中直、区直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费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劳动 事业△ 失业 保险 通知

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子高



副董事长、总经理 裴庆裕

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下辖 21 个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8 亿多元。主要产品有柴油机、焊接管、生铁、铸件、煤炭、水泥、机制糖、书写纸、卫生洁具、酒精、淀粉、茶叶、生猪以及开展商贸、旅游服务。本公司“菱环牌”、“飞鹰牌”、“晶石牌”、“仙竹牌”水泥，荣获广西优质产品和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抽检合格产品称号，年总产能力 130 万吨；“双露牌”、“宝蕾牌”白砂糖分别被评为广西优质产品和全国交易会金奖，年总产能力 5000 吨；书写纸年总产能力 2.1 万吨；茶叶年总产能力 3 万多担。其它产品产量、质量均达相当水平。本公司 93 年工农业总产值提前两年实现“八五”计划，提前七年翻两番。96 年，在全国同行评比中，工业经济综合指标、资金利税率、流动资金周转率三项指标名列第一；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列第三；实现经济效益列第四。“九五”计划又上新台阶，1998 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6.36 亿元，销售收入 8.2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 和 6%。

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为宗旨，竭诚与各界人士合作，共创美好的明天。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前排中）视察本公司企业。



广西英山柴油机总厂是本公司直属工厂，该厂生产的“英山牌”6135K-1 柴油机，荣获并保持部优产品、节能产品称号，是国家机械部可靠性能达标特别推荐产品。图为柴油机成品待装出厂。



本公司水泥厂年生产能力达百万吨。“菱环牌”、“飞鹰牌”、“晶石牌”、“仙竹牌”等水泥产品荣获区优产品和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抽检合格产品称号。图为罗城矿务局第一水泥厂外景。



本公司糖厂日榨量达 4000 吨，十年来累计上缴税金近亿元，为我区制糖业做出了贡献。图为广西露塘制糖厂外景。

董事长：陈子高

副董事长、总经理：裴庆裕

地址：广西南宁民主路 33 号

邮编：530023

传真：(0771) 2805432 - 3130

电话：(0771) 2805432 (总机转)

广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队长 韦世良



副队长 黄钦



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右五)在区视察农调队时同韦世良队长(右三)握手交谈



韦世良队长(右二)陪同国家统计局邵宗明副局长(左四)在广西考察



“精诚合作、高效服务”是广西农调队的宗旨，图为广西农调队表彰在广西贫困监测项目调查中的先进单位，这一项目由世界银行委托实施。

广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以下简称广西农调队),成立于1984年5月,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行使统计调查行政职能的副厅级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向国家、地方各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农村经济运行中的信息、咨询、监督等服务。

广西农调队是一支年轻、富有朝气、文化业务素质较高的调查队伍,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5人,其中高级统计师5人,统计师74人,助理统计师86人。

广西农村抽样调查网分布在32个市、县,218个乡镇,形成了抽样代表性强、适应性广泛、上下贯通、贴近基层、反应灵敏、一点多用的调查网络。广西农调队具有一套科学的调查方法、先进的调查手段和完善的数据监控系统,实现了整个抽样调查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建队十五年来,广西农调队以“顽强进取、刻意求实、竭诚服务、致力经济建设”为指导思想,为推动广西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一是对农村居民生活状况、粮食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逐年定点调查,定期将调查结果报送各级党政领导和决策部门,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二是通过快速、跟踪调查,收集上报各种农村热点问题,为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及时提供大量信息;三是根据社会需要,开展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产出不少精品,如《中国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结构转换研究》,经专家鉴定,达到了全国同类课题的先进水平;四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开辟面向企业和社会的委托调查,先后完成世界银行委托的“中国西南地区贫困监测项目”调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托的“儿童基本情况抽样调查”、中央电视台“全国电视观众抽样调查”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委托的各项调查。广西农调队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荣获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广西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西统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研课题一等奖和全国农调系统课题研究一等奖等多项奖励。

广西农调队正以团结、拼搏、求实、奋进的精神风貌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一年一度的全区农调工作会议。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